

新竹縣政府 衛生局

10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計畫

年度成果摘要

工作項目一：落實菸害防制法執行成果

實施策略	進行步驟
<p>強化菸害防制執法稽查、取締及處分，加強菸害防制法重點場所（如：電子煙實體店面、KTV 網咖、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高中職以下學校、醫療機構）之稽查、輔導與取締。</p>	<p>1. 稽查取締：</p> <p>(1) 跨局處縣府聯合稽查（參與機關包含警察局、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科、工務處、衛生局、交通旅遊處及消防局等），共同執行八大行業及青春專案稽查等，落實菸害防制執法工作。</p> <p>(2) 不定時例行性稽查，包括全面禁菸場所、得設吸菸區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等，加強與警察局合作稽查及取締機制，俾便如有申訴陳情案件時之協助處理。</p> <p>(3) 青春專案：每年7-8月加強執行青少年重點場所（如：電子煙實體店面、KTV、網咖）查核輔導及宣導等。</p> <p>販賣菸品場所禁售菸品予未滿18歲青少年之稽查輔導或取締。</p> <p>針對學校、商家及社區，加強宣導及查核輔導取締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之青少年。</p> <p>2. 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強化相關人員法制觀念：</p> <p>(1) 針對菸品販賣業者加強菸害防制法等</p>

實施策略	進行步驟
	<p>相關的宣導，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p> <p>(2)安排衛生局(所)菸害防制執人員參與法規教育訓練等。</p> <p>(3)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法，執行相關配套措施。</p> <p>3. 配合活動及媒體宣導：</p> <p>(1)配合鄉鎮市之各項活動，加強菸害防制宣導，並協助於各場所進行菸害防制衛教宣導。</p> <p>(2)利用媒體行銷策略，例如車體廣告、廣播、電視短片拍攝等，進行菸害防制及加強禁售菸品予未滿18歲者宣導。</p> <p>(3)各鄉鎮人潮聚集處，加強懸掛宣導布條、LED 牆面看板及跑馬燈之宣導。</p>
<p>辦理轄區各鄉鎮市實地訪查及實地考評</p>	<p>1. 張貼圖文警示：</p> <p>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及張貼、更換禁菸標示及警示圖文，如發現違規業者，進行稽查輔導或取締。印製禁售菸品予未滿18歲者相關宣導標語，請菸品販賣業者張貼及告知不得販售。</p> <p>2. 衛生局人員每半年檢查各地禁菸標示、警示圖文之張貼情形及菸品擺設狀況並統計稽查目標數，進行各鄉鎮市評比，做成各鄉鎮市衛生所之年度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考核成績。</p> <p>3. 配合國民健康署與消基會每年例行性的實地考評。</p>

二、目標成果：(請儘量以量化及條列式方式撰寫)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110年預期目標	目標數	單位	完成率(%) (家數/項次)
1.(第5條第1項)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1500	家數	1033 家數
	1500	項次	1473 項次
2.(第5條第2項)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第5條第3項)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20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15公克之包裝方式(第10條第1項)販賣菸品場所標示	1500	家數	2926 家數
	1500	項次	4250 項次
3.(第6條第1項)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第6條第2項)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35%(第7條第1項)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	1500	家數	2912 家數
	1500	項次	4232 項次
4.(第9條)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	1500	家數	3204 家數
	1500	項次	5479 項次
5.(第11條)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	1000	家數	2224 家數
	1000	項次	3180 項次
6.(第12條第1項)未滿18歲者不得吸菸	1000	家數	4719 家數
	1000	項次	7980 項次
7.(第13條第1項)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	1200	家數	4705 家數
	3600	項次	7935 項次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8.(第 14 條)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非電子煙)	600	家數	3946 家數
	600	項次	6868 項次
9.(第 14 條)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電子煙)	4	家數	5 家數
	4	項次	5 項次
總計	7801	家數	25674 家數
	11230	項次	41402 項次
第 15、16 條規範場所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300	家數	452 家數
	600	家次	835 家次
2. 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及室外場所	27	家數	42 家數
	50	家次	63 家次
3.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350	家數	418 家數
	400	家次	566 家次
4. 老人福利機構(室內、室外)	10	家數	31 家數
	40	家次	49 家次
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4200	家數	2875 家數
	4500	家次	3688 家次
6. 大眾運輸工具、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遊覽車、計程車、捷運系統	14	家數	48 家數
	40	家次	70 家次
7. 製作、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200	家數	195 家數
	300	家次	255 家次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8. 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室外體育場及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30	家數	31 家數
	50	家次	66 家次
9. 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娛樂之室內場所	20	家數	83 家數
	50	家次	127 家次
10. 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含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檳榔攤等)	2500	家數	2039 家數
	5000	家次	3228 家次
11. 各縣市自行公告之場所	150	家數	203 家數
	200	家次	203 家次
總計	7801	家數	6417 家數
	11230	家次	9150 家次

工作項目二：提供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網絡執行成果

實施策略	進行步驟
持續推動轉介使用戒菸專線之服務量(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吸菸者利用戒菸專線等其他戒菸服務，並加強青少年、孕婦、職場、社區、學校、醫療院所…等族群及場域使用戒菸專線的服務量。 2. 持續辦理本轄社區藥局及衛生所進行戒菸衛教諮詢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衛教現場告知免費介菸專線訊息、並鼓勵多加利用。 (2)請有意願戒菸者，現場撥打戒菸專線 除透過現場衛教外，輔以戒菸專線達到戒菸目的。 3. 協請本轄醫療院(所)於公佈欄或跑馬燈等，加強宣導戒菸衛教專線。同時針對有吸菸者落實轉介及轉知鼓勵吸菸者隨時撥打免費專線，提昇吸菸民眾戒菸專線利用率。 4. 運用多源宣傳管道如媒體託播、跑馬燈、計程車、公車、

實施策略	進行步驟
	<p>電台廣播等方式，廣為宣傳戒菸專線 0800-63-63-63 的資訊，讓各領域接收戒菸專線的曝光率提昇，藉以周知民眾及有吸菸者知悉與願意並主動撥打戒菸專線，尋求戒菸專線的服務，讓戒菸者隨時有人陪伴，提高戒菸專線的使用率。</p>
<p>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網絡，加強青少年、孕婦、職場等族群多元戒菸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多元管道提供戒菸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及邀請本縣大型醫療院(所)及診所加入戒菸服務行列及落實戒菸服務與轉介等。 (2) 社區藥局及衛生所，於醫事機構、社區、職場…等提供戒菸諮詢服務及借由追蹤記錄，做後續追蹤或轉介服務等依據。 (3) 按季回收成果並統計並彙整成果，並於年底統計年度成績，針對未達戒菸服務品質醫療院所、社區藥局、衛生所等機構，加強輔導並定期追蹤，建立良好互動性聯繫管道，共同解決戒菸服務現況問題及如何提升戒菸服務量。 2. 藉由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志工們協助，配合轄區各項整合式篩檢或衛生教育活動時，詢問民眾社區或家庭中是否有吸菸成員有戒菸意願，找出有戒菸意願之族群。 3. 運用戒菸服務宣導品，藉以鼓勵縣內有戒菸意願之吸菸者利用二代戒菸服務資源並成功戒菸。 4. 配合各鄉鎮市衛生所，於社區、職場及醫療院所宣導活動中宣導各項媒體社群管道，衛教民眾吸菸對健康的危害、二代戒菸服務，包括縣內二代戒菸合約醫事機構名單及 0800-63-63-63 戒菸服務專線等，以提升縣民二代戒菸服務利用率。 5. 結合其他宣導平台如媒體託播，如電視 2D 圖卡、跑馬燈、計程車、廣播訊息露出、平面月刊及雜誌、本縣菸害防制網站更新、安排菸害防制專訪、文宣發放…等，提供

實施策略	進行步驟
	<p>戒菸者積極性及戒菸服務的治療訊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與社區戒菸藥局結合透過「新竹縣合約醫事機構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提供戒菸服務清單」支援報備至職場辦理戒菸服務與戒菸衛教諮詢。 7. 彙整戒菸醫療院所名單，建置於衛生局網站供民眾查詢，不定期更新網頁資料，提供民眾最新戒菸服務的資訊。 8. 連結轄區婦產科醫療院所，針對吸菸孕婦或孕婦家人有吸菸者進行戒菸衛教及勸戒服務，進而轉介戒菸專線或戒菸門診，以提升孕婦及胎兒健康。 9. 配合國健署至「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實地訪查作業。
<p>辦理戒菸達人抽獎活動與醫事機構二代戒菸服務結合(提升3個月點戒菸成功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戒菸達人抽獎活動招標事宜。 2. 發函各轄區戒菸醫事機構，配合辦理戒菸達人活動，以期提升戒菸服務量，並於年底統計服務量人數與人次，共同解決戒菸服務現況問題及如何提升戒菸服務量。 3. 邀請本縣新設立之醫療院所(如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社區藥局等醫事機構加入戒菸服務網絡及門住診戒菸服務的宣導。建立良好互動性聯繫管道，藉由專業醫師與藥師專業戒菸服務嘉惠更多有意願戒菸民眾。
<p>辦理戒菸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請合格講師規劃辦理戒菸班課程。 2. 研擬戒菸班課程內容。每梯次上課次數至少 5-6 次，1 次 2 小時，人數至少 10 人，持續 4 週。 3. 聯合機關單位或各鄉鎮(市)與社區活動結合(社區、職場、學校及醫療院所、勞工處、農業處或農業公(工)會)並辦理戒菸班，至少辦理 26 班。 4. 定期追蹤學員戒菸成效、建立學員追蹤管理記錄表(含 CO 測量值、戒菸成功學員名冊、戒菸成功率統計表)。

實施策略	進行步驟
	5. 1 個月後戒菸成功率達 30%，3 個月後戒菸成功率達 10%。 6. 利用各項集會、衛教活動及媒體，發布戒菸班訊息，加強戒菸資源宣導，並提供獎勵以吸引吸菸民眾參與。
偕同相關學會辦理醫事相關人員（如：藥師、護理人員等）戒菸服務教育訓練之場次、參與人數及合格人數。	1. 延請縣外戒菸衛教訓練課程經驗豐富醫師或講師，安排研習課程。 2. 針對本縣執業之醫事相關人員（藥師、醫師、護理人員、藥事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辦理研習。 3. 與各醫事人員公會教育訓練結合，藉由提供繼續教育積分登錄，吸引相關醫事人員參加。 4. 於辦理培訓課程時，另行函知相關公會（如醫院、醫師公會、護理師（士）公會、藥師（生）公會等）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及協助發布訊息。 5. 完成課前課後測驗（課後測驗達 70 分者及格）。 6. 參與訓練之相關人員，需測驗成績及格後可獲及格證書及學習時數並可參與戒菸諮詢服務。 7. 參與戒菸訓練課程，通過認證合格率達 70%。 8. 配合國健署規劃，安排人員參加戒菸相關教育訓練、工作坊或課程。

二、目標成果：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轉介使用戒菸專線之服務量達 249(人數)。	轉介使用戒菸專線之服務量達 269 人。
辦理戒菸達人抽獎活動 1 場次。	辦理戒菸達人抽獎活動 1 場次。
辦理戒菸班場次、參與人數(包括青少年、孕婦)共 26 班/260 人	辦理戒菸班場次、參與人數(包括青少年、孕婦)共 16 班/228 人
偕同相關學會辦理醫事	辦理醫事相關人員(如：藥師、護理人員等)戒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相關人員(如：藥師、護理人員等)戒菸服務教育訓練 2 場次、參與人數 100 人	菸服務教育訓練 2 場次、參與人數 38 人
結合民間團體、社區等辦理(社區、職場、學校及醫療院所、農會)等戒菸諮詢服務人數(包括青少年、孕婦)。	戒菸諮詢服務共 2,970 人，(包括孕婦 9 人)。
二代戒菸資源與服務媒體露出(如：報章雜誌、網路、電子媒體)達 200 檔次	二代戒菸資源與服務媒體露出達 306 檔次

工作項目三：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執行成果

實施策略	進行步驟
1. 結合健康促進學校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新興菸品、宣導及戒菸衛教等。	<p>1、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及拒絕新興菸品宣導：聘請講師、安排授課及配合健康促進學校各項活動，辦理本縣高中、國中、小學甚至幼托園所等學校校園菸害防制宣導講座，如：戒菸班及菸害防制教育及新興菸品課程，以有效期降低青少年吸菸率以及對新興菸品的認識及危害。</p> <p>2、文宣製作轉發：必要時印製宣傳海報單張等透過各校或學生轉交學生家長，提升拒菸(含電子煙)反菸宣導。以及利用「無菸的家立體遊戲書」幼兒讀本、導讀影片、情境劇、拒菸舞蹈及教學光碟，讓菸害防制觀念向下扎根。</p> <p>3、跨局處合作： 與教育處、警察局…等單位合作，轉知相關</p>

實施策略	進行步驟
	<p>菸害防制活動或發佈菸害防制新聞輿情或監測相關訊息，以增加青少年拒菸及對電子煙相關的意識。</p>
<p>2. 配合教育處及校外會針對吸菸(包含電子煙)學生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及轉介學生使用戒菸專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教育處研擬國中、小學校戒菸教育計畫，同時宣導使用戒菸專線。 2. 國中小學校長會議中，惠請校長合作辦理各項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及使用戒菸專線。 3. 由校外會針對學校吸菸學生進行菸害防制上課，課後並進行測驗，測驗合格率達 80%，後續將「新竹縣青少年戒菸教育執行成果紀錄表」送至衛生局。 4. 吸菸遭學校查獲的學生，除依該校校規規定懲戒外，本局亦進行行政處分與施予戒菸教育 3 小時，並請學校通知家長協同關心學生狀況，並瞭解學生在校情形。同時也函文校外會，針對未滿 18 歲吸菸學生之戒菸教育的執行，並追蹤後續戒菸執行情形。 5. 也加強「同儕之間亦不得供應菸品」以及對新興的菸品的認知，以期有效遏止青少年取得菸品(含電子煙)管道，對於有吸菸學生鼓勵及轉介其使用戒菸專線，達到戒菸的目的。
<p>3. 輔導零售店家拒售菸品(包含電子煙)予 18 歲以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每年由衛生局同仁針對 13 鄉鎮市菸品販賣業者進行喬裝測試，針對不合格之業者，請衛生局所人員加強輔導及稽查，若青少年吸菸被查獲後，亦加強追溯菸品來源，及依規對業者執行約談及處分。 6. 請縣內衛生所協助輔導或宣導轄區販賣菸品業者，勸戒業者不得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實施策略	進行步驟
	7. 針對喬裝測試不合格之販賣菸品商家，函文請轄區衛生所人員加強輔導。 8. 整合社區志工，加強賣菸商家拒售菸品(包含電子煙)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
4. 縣內國、高中學生一氧化碳抽測活動。	1. 發文至教育處請學校配合執行國、高中學生一氧化碳抽測的活動。 2. 將由衛生局以隨機抽出各學校施測的班級。 3. 製做並發送活動的相關海報及單張至各學校張貼並把活動訊息帶回告知家長。 4. 於檢測前對學生先進行吸食菸品(含新興菸品)造成身體危害的宣導教育。 5. 請各鄉鎮市衛生所與學校接洽，並安排衛生局所同仁到學校進行不記名的一氧化碳檢測活動。 6. 檢測完後將數據資料繳交回衛生局。
5. 辦理無菸校園夏令營活動。	1、結合菸害防制課程辦理無菸校園夏令營，讓學生建立正確的拒菸觀念及認識新興菸品之危害，將菸害防制相關訊息與家人一起分享。 2、偏鄉學校的學生吸菸率偏高，與學校合作並鼓勵偏鄉學生參與無菸校園夏令營活動。 3、參加無菸校園夏令營學生家長及親友共同響應推動並連署「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簽署及戒菸服務宣導活動。 4、運用夏令營所培訓的種子學生們到校園宣導菸害防制相關活動如：新聞採訪或宣導廣播帶…等，從活動中也增加家庭成員與親子共同簽署「我家不吸菸」連署單，以期共同響應拒菸及戒菸進而達到倡導無菸家庭觀念。

二、目標成果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1. 與各級學校辦理戒菸、拒菸教育及拒絕新興菸品宣導講座課程場次及人數共 100 場/5000 人。	114 場/6,668 人
2. 輔導零售店家拒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家數。共 120 家。	測試店家共 123 家 合格 91 家，不合格 32 家
3. 辦理縣內國、高中學生一氧化碳抽測活動，共計 50 班。	施測班級共計 17 班，施測學生人數共 377 人。

工作項目四：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透過地方通路進行菸害防制宣導執行成果

實施策略	進行步驟
配合世界無菸日，辦理宣導活動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世界無菸日活動，集結縣轄各衛生所、本縣各局處室機關單位、各級學校及社區等資源，共同辦理主題相關宣導活動，加強推廣及宣導無菸環境。 2. 結合多方資源，共同辦理世界無菸日宣導活動。 3. 發送新聞稿、透過公私部門、網站及地方宣導通路，持續宣導菸害防制法與世界無菸日。
結合地方資源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及提升參與宣導教育活動民眾之認知率前後測提升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各鄉鎮市區或各機關單位辦理的地方特色資源大型或各項活動（如：義民祭、植樹節、…等），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並有長期、介入性的規劃，提升參與宣導教育活動

實施策略	進行步驟
	<p>民眾之認知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利用各種集會、衛教篩檢活動及媒體通路，加強戒菸服務資源等菸害防制工作宣導。 3.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健康識能推廣活動，加強民眾戒菸宣導及增加戒菸意願。 4. 利用社區、各級學校進行宣導、加強菸害防制知能宣導。 5. 邀請無菸醫院共同參與各項戒菸活動，以活動獎勵提高民眾戒菸動機與意願，幫助民眾成功戒菸，減少本縣吸菸人口。
<p>結合地方資源公告及推動無菸環境場所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縣地方特色之整合性菸害防制策略，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或第16條第1項第4款，透過行政作為予以公告指定轄區內菸害防制法規定以外之禁菸場所。 2. 輔導私部門之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依菸害防制法第17條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 3. 延續109年高級等學校以下周邊環境全面禁菸計畫落實無菸校園，加強推動學校週邊人行道禁菸，指定為無菸場域，共同營造清新的校園環境，創造無菸健康的學習環境。 4. 加強推動菸害防制宣導並營造無菸環境，減少二手菸，以維護縣民健康。 5. 結合鄉鎮市或機關單位規劃地方特色活動加強宣導並辦理無菸環境營造及公告。 6. 於報紙刊登及本局網站公告禁菸區域，提供民眾相關公告資訊，增加無菸環境的區域，可降低抽菸率維護縣民健康。 7. 已設立的公告立牌逐年做維護更換，以維持公告立牌的整體性提供民眾詳細的無菸環境

實施策略	進行步驟
	資訊。
辦理菸害防制志工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菸害防制志工教育訓練，強化志工菸害防制的宣導知能，進而協助推廣及宣導無菸環境。 2.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於會中雙向溝通討論志工協助執行菸害業務時之所須之協助及困境。
利用各類媒體通路宣導（如：網路、電子媒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媒體平台訊息露出如：跑馬燈、紅布條、海報印製和2D 圖卡至少110次，加強推廣無菸環境及電子煙防制知能相關宣導。 2. 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菸害防制相關知能，使民眾能一起建置無菸環境、無菸社區並減少二手菸的製造，共同營造一個健康無菸環境。

二、目標成果：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配合世界無菸日，辦理宣導活動13場次	辦理宣導活動 4 場次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教育活動場次與參與人數達125場次/5000人	232 場次/15085 人
結合地方資源公告及推動無菸環境場所數達20處	公告及推動無菸環境場所 38 處
利用各類媒體通路宣導（如：報章雜誌、網路、電子媒體）達110次	利用各類媒體通路宣導達 322 次

